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

93.7.19 護理學研究系系務會議通過
93.10.11 護理學研究系系務會議通過
93.11.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96.10.12 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3.24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99.10.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0.3.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0.6.2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3.10.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3.12.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5.5.1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5.8.03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6.6.20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某科目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，應以實質指導的教師為通訊作者。
- 二、本學系碩士論文可為專案研究、統合分析（meta-analysis）或系統性文獻回顧（systematic review）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在校期間至少參與學位論文系內發表 2 次。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自二年級起，應於每年 5 月或 12 月底前，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，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。
- 五、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之系內共同發表每學期原則辦理 2 次，上學期於 12 月底前舉行，下學期於 6 月底前舉行。
- 六、碩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：
 - (一)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。
 - (二)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。
 - (三)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。
- 七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，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學系行政辦公室。
- 八、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並於離校前，繳交 1 本至學系行政辦公室存檔。
- 九、碩士論文發表時，學系內之主指導教授應掛名為通訊作者，學系外之共同指導教授則掛名為共同作者。
- 十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本學系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會議審議，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